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2-0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7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深圳华润大厦10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授权副董事长向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召开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会议选举副董事长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会议对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春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同意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狄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会议同意董事长向明先生提名,聘任狄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循环借款人民币2.2亿元(其中,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6,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或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年利率以同期债权人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为准。关联董事王春城、向明、周波、蔡惠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1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本部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狄慧女士简历

狄慧,女,生于1957年4月,1982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获大学学士学位。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产品设计室科长,华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呢绒部副经理、经理、经理室助理总经理、经理室副总经理,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2-0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月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纶")分别与关联方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投资公司申请最高额循环借款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RMB220,000,000.00),其中本公司向投资公司借款壹亿陆仟万元整(RMB160,000,000.00),控股子公司华润锦纶向投资公司借款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或偿还银行贷款。

由于投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春城、向明、周波、蔡惠鹏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440301503368238号;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L10层;法定代表人:向明;注册资本:美元7,32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纺织业、轻工业等领域的制造、研究和开发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以代理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维修及其它相关服务;6、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及各种咨询服务;7、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8、为期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建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440301710938968号。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投资公司借款构成了提供资金之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润锦纶向投资公司借款人民币220,000,000.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约定,上述贷款的年利率以同期债权人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投资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陆千万元整(RMB160,000,000.00)。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期限届满日前,经双方同意可再延长借款期。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的21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每月终了前付款,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协议规定之借款期限届满日,借款人必须主动按期、足额将款项,连同利息,汇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本借款为最高额循环借款,借款人可随时归还贷款,也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整贷零还或整还,零贷整还或零还,按借据及银行对账单的实际发生额,点对点、日对日计收利息,到期本息全清。

2、华润锦纶与投资公司借款额最高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贷款人: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期限届满日前,经双方同意可再延长借款期。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的21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每月终了前付款,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协议规定之借款期限届满日,借款人必须主动按期、足额将款项,连同利息,汇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本借款为最高额循环借款,借款人可随时归还贷款,也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整贷零还或整还,零贷整还或零还,按借据及银行对账单的实际发生额,点对点、日对日计收利息,到期本息全清。

第五条　上述贷款的年利率以同期债权人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缩短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时间,有力保障了上市公司资金的短期需求,支持了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向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有利于解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以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为准,表决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4.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与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2-06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选举狄慧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有资格登记并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2年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该等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凡欲出席会议的符合上述第三项条件的本公司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于2012年1月31日-2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6:00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于上述时间办理登记的,需将下列第2和第3项所要求的身份资格证明文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登记及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其公章)办理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并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以及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其公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其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如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为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联系人:蔡惠鹏　杨春华

联系电话:(0825)2287303　2287329

传真:(0825)2283399　邮编:62900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选举狄慧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请股东将表述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该法人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即可。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2-0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酝酿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该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尽职调查,以及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93,088,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222%。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342,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55%。

(3)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7人,代表股份305,431,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4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201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2011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222,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59,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股东夏金崇、李建国、杨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282,85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2%;反对59,708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8%;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肖泽红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0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10年年度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29,972.3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黄山头酒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2011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7月28日至2012年1月27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7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1-03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1-038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深圳燃气关于完成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0年11月10日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完成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1年8月8日完成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12年1月17日完成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5.76%。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新太科技　编号:临2012-002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潘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3年6月8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附:潘宏简历

潘宏先生,1969年10月生,1991年中国地质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2002-2004年在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毕业。1996年6月入职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院任区域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任广州新太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邮电事业部大区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0年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证券事业部总经理、邮电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2-0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资本预算支出与工作量预测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预算和生产经营状况,本公司董事会发布2012年资本预算支出和工作量预测如下:

本公司2012年资本预算支出在40至50亿元人民币区间;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本公司90%以上大型装备作业合同已落实,公司预计全年工作量将稳定增长。

上述2012年资本预算支出和工作量预测是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的环境而制订的,至于本公司于2012年是否能达到本公司预期的表现则主要取决于市场及经济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2-0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海洋石油682船舱进水事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月14日下午2时左右,由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船")承建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海洋石油682",在武船南通基地码头建造期间发生船舱进水事故,事故造成该船进水坐底,具体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该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助武船对该船进行施救。

该在建船舶是公司投资约7.4亿元人民币建造的大马力深水三用工作船。公司已为该船建造项目投了全额保险。根据保险协议,公司已启动相关保险索赔程序。另根据建造合同,该船在交付前形成的所有权属船东,建造方有妥善保管的责任,如发生对该资产的损失,建造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7日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东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0,481,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其中有表决权股份2,021,737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借款1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21,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21,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2-00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殿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4026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4026695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026695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以摘牌方式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44026695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崔增平、杨陆璐为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0日,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目前,经有关部门核准,该